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7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暉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暉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再次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用路安全，酒後騎乘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69毫克，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職業為菜販，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308號

被 告 曾曄程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曄程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5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2樓住處飲用酒類，嗣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30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於113年7月30日9時35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經警攔檢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曄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濃度測試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詹于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羅明柔

說明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